

证券代码：832486

证券简称：久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2018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严格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已按照《年报指引》、《年报模板》对公司经营状况所涉及的要害进行了

核查，并确认 2018 年年报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评价真实、完整、准确。

5、年报及其他披露文件已按照《年报指引》、《年报模板》的要求，提前做好 XBRL 数据的校验工作，保证 XBRL 格式年度报告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保持一致，不存在矛盾、遗漏等情形。

6、保证年度报告中的本报告期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7、确保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pdf 不做加密、扫描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转为 pdf 等特殊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254,471.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887,966.90 元。资本公积为 20,158,306.4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0,158,306.43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